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2號

原告 陳劉文嘉

訴訟代理人 黃靖閔律師
吳冠邑律師

被告 劉俊傑

訴訟代理人 陳振吉律師

被告 劉美鈴

被告 劉文華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政

被告 林秉宸(即劉美滿之承受訴訟人)

林侑毅(即劉美滿之承受訴訟人)

被告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林佳慧(即劉美滿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9號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01 理 由

02 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
03 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
04 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
05 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
06 關係之存否，應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（最高法院101年度
07 台抗字第7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8 二、本件兩造間分割遺產事件，因原告陳劉文嘉另訴主張對訴外
09 人即被告劉俊傑之子劉信忠提起撤銷贈與之訴訟，業經本院
10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9號審理在案，有起訴狀影本為證，並
11 經本院查核無誤。從而，本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9號，影
12 響本件分割遺產事件之遺產範圍及遺產分割方法，為本件訴
13 訟之先決問題，為免裁判兩歧，本院認於上開本院113年度
14 重家繼訴字第9號事件訴訟終結前，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
15 訟程序之必要。

16 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18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美惠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23 書 記 官 林子惠